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與收購臨港熱電  
股權相關之關連交易**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一份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總股權及實際繳足註冊資本40%，對價為人民幣10,652.2萬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85%的股權，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的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因而緊接完成前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項下的收購銷售權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認為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董事會已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豁免範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產權交易合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臨時股東會上，有關收購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產權交易合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派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產權交易合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臨時股東會通告，預期將於2026年6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內。

由於完成須待產權交易合同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一份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總股權及實際繳足註冊資本40%，對價為人民幣10,652.2萬元。

##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天津自貿試驗區新興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2) 買方，本公司。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5%的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的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因而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賣方原本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的合同於2024年12月訂立，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9,891.4萬元，即賣方應佔在收購時根據適用的中國國有資產轉讓法規所釐定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的比例。

## 標的事項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總股權及實際繳足註冊資本40%。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85%的股權，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對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對價金額約人民幣10,652.2萬元。有關對價將自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現金對價將由長期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

## 對價釐定依據

對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40%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的股息支付及分配)；及(iii)目標公司業務前景。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隨附於就此致股東的通函之估值報告中予以披露。

對價較賣方的原收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60.8萬元或約7.7%。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目標公司的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全面開始商業營運後，其創收能力有所提升；及(ii)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可反映目標公司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2025年12月31日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交易倍數的盈利能力，而賣方的原收購成本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乃屬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規定，收購事項已獲得有權審批機構的正式批准；及
- (iii) 自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其中包括)《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財政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32號)第8條，賣方轉讓目標公司40%股權構成轉讓國有權益，須遵守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適用的國有資產轉讓規定向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提交所需材料，並與相關當局進行溝通。於本公告日期，尚待正式函件出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後所深知，完成無需獲得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除上文第(i)段不得豁免外，買賣雙方可共同以書面方式，豁免第(ii)及／或(iii)項先決條件。產權交易合同簽署後，經進一步評估或取得中國法律意見，認定原本認為必要的審批，根據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行政慣例，實際無需辦理或不適用於本次交易，則買方及賣方可以書面形式共同豁免條件(ii)。在此情況下，雙方須確認無需該審批即可合法完成交易，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面豁免。若發生某項變動，雖在重大不利變動範圍內，但經雙方評估其對目標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影響後，認為該變動的性質或程度可以接受，且不會對收購事項的商業合理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買方及賣方可以書面形式共同豁免條件(iii)。為免疑義，條件(ii)及條件(iii)均不得由任何一方單方面豁免，任何有關豁免均需獲買方及賣方雙方書面同意。

鑒於上述條件(ii)及(iii)可予豁免的情況，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豁免均不會對完成或目標公司的持續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毋須繼續收購銷售股權，賣方應在最後截止日期的三個營業日內將所有現金代價退還予本公司。

## 有關產權交易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本公司主要承擔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電力、熱力等能源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以及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的熱力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

## 賣方

天津自貿試驗區新興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8月，註冊資金人民幣15.3億元，公司位於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西三道166號，是隸屬於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大型國有企業。公司重點聚焦航空產業、新能源和數字經濟等關鍵領域。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承擔生產並供應企業生產用蒸汽業務。緊接完成之前，本公司、賣方及中石油昆侖分別擁有其45%、40%和15%的股權。除作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外，賣方、中石油昆侖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9,348	381,017
除稅前溢利	16,999	8,892
年內溢利	12,749	5,909

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139.5萬元。

## 目標公司之股權估值

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師」)按市場法評估於估值日期銷售權益的市值為人民幣10,690.0萬元的估值釐定及調整。

## 估值方法

就估值分析而言，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計算目標公司40%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1. 不採用資產法，乃因該方法並無計及未來增長潛力；
2. 不採用收入法，乃因收入法涉及更多的假設及估算，而並非所有有關假設及估算均能輕易量化或可靠計量，且並無充足資料以詳細規劃可靠的現金流預測；
3. 採用市場法，乃因市場上有充足的可資比較公司，可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並提供價值方面的可靠意見。

## 估值的主要假設

目標公司估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所提供資料乃經目標公司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假設已成功取得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營運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及
- 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估值的關鍵輸入數據

###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

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分析時，估值師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考慮了各種常用的估值倍數，包括(i)市盈率(「**市盈率**」)；(ii)市賬率(「**市賬率**」)；(iii)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市盈率倍數常用於評估盈利企業的價值。然而，市盈率忽略了公司的資本結構，而此對於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平值至關重要。市賬率倍數通常於重資產公司估值時採納。然而，市賬率並沒有考慮公司的盈利能力。

估值師認為，EV/EBITDA適合作為目標公司估值的倍數，主要原因在於該倍數同時兼顧盈利能力及資本結構兩項因素。

###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依據

在估值目標公司過程中，估值師已識別並挑選出9家指引上市公司作為估值的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所示：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概況	EV/EBITDA
2481.HK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跨省經營的供熱服務供應商。可資比較公司向住宅及非住宅供熱用戶提供供熱服務，同時亦提供工程建設服務、能源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	1.55x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概況	EV/EBITDA
1853.HK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吉林省作為供熱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向用戶供應自當地熱電聯產電廠及燃煤鍋爐採購的熱力，並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服務，以及電氣及儀表維修保養服務。	0.30x
0090.HK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經營發電廠。可資比較公司提供天然氣發電項目開發，電力供應、運營、管理及其他服務，業務範圍涵蓋浙江省及香港。	7.77x
1671.HK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力生產服務。可資比較公司提供電力輸送、配電、變電及其他相關服務，同時亦提供蒸汽供應服務。	6.45x
000692.SZ	瀋陽惠天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惠天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城市集中供熱業務，並提供供熱工程服務。可資比較公司亦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	11.40x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概況	EV/EBITDA
600719.SH	大連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大連市經營熱電站。可資比較公司發電，並向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分銷及銷售蒸汽。	31.85x
002893.SZ	北京京能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供熱企業。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熱力供應項目投資、供熱託管運營、合約能源管理、供熱節能技術開發、供熱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同時亦經營辦公設備維修業務。	11.86x
600396.SH	華電遼寧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華電遼寧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力生產及銷售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生產熱力及蒸汽，並向中國東北地區的住宅及工業用戶銷售能源。	13.24x
600982.SH	寧波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熱電聯產服務。可資比較公司經營區域供熱、熱力發電、粉煤灰生產及其他業務，同時亦從事鎳產品及天然橡膠產品的銷售、投資及其他業務。	17.90x

有關公司乃根據以下選擇標準選出：

- 主要從事傳統電力、熱力或蒸汽業務，合計貢獻60%以上的總收益；
- 於估值日期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正值，對釐定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而言為重要；
- 於估值日期市值低於50億元人民幣；及
- 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財務資料為公開資料。

#### *市場上的可資比較數據*

根據有關9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場數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的中位數為約11.4倍。

在估值目標公司過程中，估值師採用中位數而非平均數作為倍數，原因在於中位數不會因特徵數值過高或過低而偏斜，以中位數能更好計量組別的集中趨勢。

因此，估值師在估值目標公司中採用中位數釐定倍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因一家封閉型的私人公司的普通股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普通股之間的主要差別在於其缺乏市場流通性。估值師已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並在目標公司的估值中採用8.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公開及大型市場的上市地位(全部可資比較公司均於中國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主要經營傳統電力、熱力或蒸汽業務，與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故此估值師所採納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同估值師所採用估值方法及倍數以及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故此認為股權估值屬公平合理。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多方面的戰略及營運裨益。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持有的股權將由45%增加至85%，實現對目標公司的絕對控股，進一步加強對其經營管理及戰略發展的控制權，提升決策效率及資源配置能力。

目標公司為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重要的熱電聯產企業，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整合熱電聯產及區域供熱等核心業務資源，優化能源業務佈局，完善從能源生產至終端供應的產業鏈，從而提升能源供應的穩定性、可靠性及經濟性。此外，在國家「雙碳」政策及能源結構轉型的背景下，本公司可透過控股目標公司主導其低碳轉型及技術升級(包括餘熱利用、分佈式能源及儲能等相關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業務增長點及提升長期競爭力。

收購事項亦有助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在採購、運營及管理方面形成協同效應，降低整體運營成本並提升經營效率，從而改善盈利能力及資產回報水平。同時，目標公司具備穩定的區域客戶基礎及市場需求，收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鞏固其於天津港保稅區及周邊地區的能源供應市場地位。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的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因而緊接完成前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項下的收購銷售權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認為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董事會已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豁免範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產權交易合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臨時股東會上，有關收購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產權交易合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派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產權交易合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臨時股東會通告，預期將於2026年6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內。

由於完成須待產權交易合同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自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我們」或「買方」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產權交易合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舉行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及其任何續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6年5月26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2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石油昆侖」	指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緊接完成前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賣方及中石油昆侖分別持有45%、40%和15%的股權
「賣方」	指	天津自貿試驗區新興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姚慎先生及殷寧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定婧女士及史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張歡女士及楊威女士。

\* 僅供識別